

#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25〕19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湖南城市学院 本科数字教材建设立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学校教材教学体系建设，建成一批理念先进、规范性强、集成度高、适用性好的示范性新形态教材，决定开展2025年度本科数字教材选题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数字教材建设坚持思想性、系统性、科学性、生动性、先进性相统一，应做到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资源内容丰富，有效拓展教材功能和表现形态。数字教材须为具有书号的正式出版物，教材所有数字资源按教材和出版规范编修、审核与管理。数字资源和工具须部署在出版单位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平台上，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确保数字资源安全。

本年度数字教材选题立项类型分为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数字课程，其中数字课程需依托已建设上线并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线上课程申报。

### 二、重点支持

- （一）与学校优势学科、特色专业相关的核心课程教材；
- （二）适应“四新”建设需求的创新型教材；
- （三）具有实践性、交互性特点的实验实训类教材；
- （四）产教融合教材。

### 三、立项数量

本次立项建设拟支持 10-15 项数字化教材项目，具体数量根据申报质量和学校资源情况确定。

### 四、申报要求

（一）教材的编写者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讲授本课程两轮以上，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第一主编应为学校正式在岗教师**，按照“文责自负”的原则对书稿的质量负全面责任。

（二）教材对应的课程应是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涵盖的课程。申报的教材应非教学参考书、教辅（习题、案例、试题库、工具书等）和翻译教材。**每个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至少申报 1 项优势特色专业教材。**

（三）教材编写的具体标准，请参照《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3〕32号），修订再版的教材必须符合相关修订标准，教材编写大纲请务必细化到三级目录，否则不予评审。

（四）产教融合教材编写团队应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其中行业企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并实质性参与教材建设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第一主编）当年只能申报 1 项教材立

项项目。凡涉及“马工程”课程的自编教材，学校不予立项。已有教材立项项目但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再申报，严禁题目雷同的教材申报。

## 五、项目管理与经费支持

### （一）项目管理

1. 立项项目强化过程管理，本次立项教材的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自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优先考虑出版日期靠前的立项申请，无法保证出版日期的教材建议在下一批申报。

2.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凡审必严**的原则。按**教师申报-学院审核-学校评审**的工作程序进行，教材第一主编如实填写《2025 年度湖南城市学院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提交至所在单位，各学院教材工作小组根据申报情况可以组织预评选，填写《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出版审批表》（附件 2）、《2025 年度湖南城市学院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 2025 年度校级规划立项教材。

3. 数字教材的出版单位需自行联系，原则上应为一级出版社。

### （二）经费支持

总经费按学校预算执行，教材立项资助不超过 5 万/部，经费主要用于教材数字化资源的开发、技术平台的使用、素材采集与制作等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出版验收后资助。

## 六、材料提交时间

各单位审核并汇总申报材料后，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7: 00 前提交至教务处教材办公室，材料不齐全  
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石老师（2 教学楼 101 室），联系电话：6353002。

- 附件：1. 2025 年度湖南城市学院数字教材建设申报书  
2. 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出版审批表  
3. 2025 年度湖南城市学院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汇

总表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10 日